证券代码: 603281

00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 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于 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66,666,667元。此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 259 号"

三、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 "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82000吨/年)、乙炔1000吨/年、盐酸140000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变更后: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					
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	许可 (2022) 2724 号文核准 ,首次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 666, 667 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荆州市					

		修订前《公司	音程》多	T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溶 升		区群力大道 3			扁码•	Ý	沙市区东方大道 259号。邮政编码:						
4340	.,	341/ 3//	7 0 у мј	1200	• ג א ניווי		4340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13/ A :4 IT/M 24 74/3/(V) IP 4 IG/U									, 667 元。	₹/ ↑ */3	700113		
新增									· 公司根据	2 中 国	 共产贵		
73/12	1						R定,设立共产		,				
				1 '			sd,及亚八/ s动。公司为9						
							ロラル・ム ワフラフ 夏条件。		1H 171				
第十	-二夕	全依法程	· 记. 公言	自的名	タ 貴 范	- "	- "		《 	己。公	司的经		
		《化硅、甲基 <u>3</u>							化工产品生产				
		二烷基三氯硅							·品),化工/ ·品),化工/				
. ,,		一加圣—秋日 江酯、乙烯基3			• • • • • • • • • • • • • • • • • • • •	_		•	说,说上, 《化工产品),				
		1韻、乙州 <u>を</u> - に三乙氧基硅炉				1 1			不含危险化学		. –		
	,	烷基三氯硅烷							注:				
		ル <u>坐</u>				1 7			1造(不含危险	_ , _ ,			
		△ ♣ ↓ 平、 皿 ॄ							消售,隔热和				
D - 1 -		明、元元内。 日化工产品及原	, , , , , , , , , , , , , , , , , , , ,		_ /				和隔音材料				
		三产、销售; 村							江和试验发展				
,	,	7. 万百,1 7. 及技术进出[,					术服务、技术				
		上的货物和技				1			·交流、技术				
		应取得相关 应取得相关							进出口,技术				
营)		/	. HAI 1 AI . 3	, ,,, ,	1,1	1			是。(除许可 <u>)</u>				
	0					1 '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						
						1 7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青,经相关部门3001世后分刊从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	-八쇩	 秦 发起人的	姓名或名和	。 弥、技	寺股数				发起人的				
及结	÷BÇ ⊢	比例如下:				1	去趴	┄┼┼┼	及持股比例如 ⁻	к·			
人 10	الكلال	י ו אאניקוט					אנו ני	.30.0		1 •			
	股			出				股		出			
序	东	股份数	持股比	资	出资		序	东	股份数	资	出资		
号	姓夕	(股)	例	方	时间		号	姓夕	(股)	方	时间		
	名			式				名		式			
				净	2020					净	2020		
	甘			资	年 10			甘	00 000 000	资	年12		
1	书	26,990,288	13.4951%	产	12 月		1	书官	26,990,288	产 折	月 16		
	官			折				Ħ			日		
					l lh i	1 1	l			肸	П		
				股	16 日					股	Ц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0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贺有华	24,500,34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	尹超	17,000,000	8.5000%	净资产折	2020 年 12 月 16		3	尹超	17,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	甘俊	14,506,000	7.2530%	股净资产	日 2020 年 12 月		4	甘俊	14,506,0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折股净资	16 日 2020 年		5	陈太平	13,031,90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5	陈 太 平	13,031,909	6.5160%	产 折股	12 月 16 日	-	6	王道江	12,084,013	净资产折	2020 年 12 月 16	
6	王道江	12,084,013	6.042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7	谢永峰	11,900,000	股一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7	谢永峰	11,900,000	5.95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8	贺旭峰	7,361,0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8	贺旭峰	7,361,000	3.680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9	程新华	6,998,80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日					净	2020		
9	程新华	6,998,803	3.4994%	净资产折	2020 年 12 月		10	黄雪松	6,719,007	资产折股	年 12 月 16 日		
	黄			股净资	16 日 2020 年		11	付高琼	5,890,16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10	雪松	6,719,007	3.3595%	产折股	12 月 16 日	-	12	陈圣云	5,006,000		2020 年 12 月 16		
	付			净 资	年	1 1 1				股	日		
11	高琼	5,890,160	2.9451%	产折股	12 月 16 日		13	梁苗苗	4,899,23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12	陈圣云	5,006,000	2.503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4	周思思	4,899,23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13	梁苗苗	4,899,230	2.449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5	谢爱萍	4,526,08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4	周思思	4,899,230	2.449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16	简 永 强	4,279,80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5	谢爱萍	4,526,080	2.2630%	净资产折	2020 年 12 月		17	侯贤凤	3,379,75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股	16 日		18	李云	3,161,308	净资产	2020 年12
16	简永	4,279,808	2.1399%	净资产	2020 年 12 月			强		折 股	月 16
	强			折 股	16 日 2020		19	任时举	3,037,099	净资产折品	2020 年 12 月 16
17	侯贤凤	3,379,755	1.6899%	净资产折股	年 12 月 16		20	周国は	2,799,560	股一净资产	2020 年12 月16
				净	2020 年			栋		折 股 ———	Ħ
18	李云强	3,161,308	1.5807%	资产折股	月 月 16 日		21	汤艳	2,661,8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9	任时举	3,037,099	1.518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22	阮少阳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	周国栋	2,799,560	1.399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23	林俭吾	2,200,48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1	汤艳	2,661,800	1.3309%	净资产折	日 2020 年 12 月		24	夏红玲	1,595,45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股	日 日		25	马志	1,208,409	净 资 产	2020 年 12
22	阮 少 阳	2,400,000	1.2000%	净资产	2020 年 12		۷)	杰	1,200,409	折 股	月 16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折股净	月 16 日 2020	26	侯明辉	1,177,51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23	林俭吾	2,200,480	1.1002%	伊资产折股	年 12 月 16 日	27	聂其珍	979,75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4	夏红玲	1,595,450	0.797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28	谢云初	800,57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5	马志杰	1,208,409	0.604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9	谢江涛	699,86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26	侯明辉	1,177,517	0.588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30	严万辉	699,86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7	聂其珍	979,759	0.4899%	净资产折	2020 年 12 月	31	贺平	699,86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8	谢云	800,579	0.4003%	股净资产	16 日 2020 年 12	32	谢江华	671,961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初	555,513	3.1000//	折股	月 16 日	33	肖冠忠	402,77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9	谢江涛	699,866	0.349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4	吴天秀	279,91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	严万辉	699,866	0.3499%	净资产折品	2020 年 12 月 16		35	张翼	17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1	贺平	699,866	0.3499%	股净资产	日 2020 年 12 月		36	张兴龙	139,95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谢			折股净资	16 日 2020 年		37	谢丽	139,95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32	江华	671,961	0.3360%	0产折股	12 月 16 日		38	何玉文	102,243		2020 年 12 月 16
	肖			净资	2020 年 12			\ <u></u>	200 000 000	股	
33	冠忠	402,779	0.2014%	产折股	月 16 日		<u> </u>	计 ——	200,000,000		/
34	吴天秀	279,917	0.14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5	张翼	170,000	0.085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修订前《公司	章程》条	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日	
36	张兴龙	139,959	0.07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37	谢丽	139,959	0.07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38	何玉文	102,243	0.0511%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6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第十	一九条	& 公司股份	总数为【】	万	投,均	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66,667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且运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 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各股 东。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依法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四)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 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 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券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券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总监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

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 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 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 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 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 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 避。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候选人;
-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 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 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 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 3%以上的股东以股东大会临 时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相 关规定执行,并由提名委员会对其 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15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八) 审议批准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担保	•••••
事项;	(八)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规定
•••••	的担保事项;
	•••••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
	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依次顺延。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五、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 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除上述授权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注册地址、经营 范围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